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延期之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出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出版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及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山东出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共计179,638.29万元，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投入15,057.37万元，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25,911.77万元，物流二期项目投入31,399.54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31,920.89万元，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

期)投入11,633.13万元,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投入3,471.09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60,244.50万元。

三、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4,221.55 万元。截止目前, 除部分子项目因拆迁等原因不再实施外, 其余子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验收。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11.7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 8,309.78 万元(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二) 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 合理配置资源,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实施方案, 控制采购成本, 有效节约了开支, 部分子项目因拆迁等原因不再实施, 产生了资金节余;

2、尚有部分装修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将于项目结项后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8,309.78 万元(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待公司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统一安排资金用途。

四、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 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及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 拟将两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延期情况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9,374.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471.09 万元,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03.01 万元, 拟将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延期情况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92.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33.1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59.63 万元，拟将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延期原因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内部管理能力，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平台研发和机房建设两个子项目。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基于公司信息化的现状，结合国内企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对信息化建设进行了系统的谋划，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论证及设计，由于公司子公司较多、业务复杂、信息化进度不一，涉及信息及需求对接、数据归集等多维度协同，叠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二是项目机房建设按照急用先行、分步扩展的方案推进，随着项目的落地及数据的归集，机房数据中心的算力和存储容量接近上限，公司对机房进行扩展以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三是随着公司业务、管理对信息化的新需求以及平台模块建设的逻辑顺序，公司将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持续推动系统平台的建设升级，以更好的支撑公司长远发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

2、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延期原因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联合厂房建设、旧厂房加固改造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等。目前智能联合厂房及部分光伏铺设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为顺应印刷行业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厂区产线合理布局，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设计，开工时间有所延后；二是经严格论证，为更好的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建设方合理调整施工顺序，根据智能联合厂房的建设进度，分阶段逐步推进相关建设，延长了建设周期；三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及环保管控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阶段性放缓。

（三）后续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结项的募投项目

随着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结项，公司的经营基础有望进一步夯实；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相关收益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公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及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等两个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预计，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且该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结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及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延期是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预计，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显著影响，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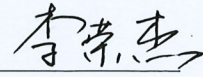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留喜



李荣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